

高平市民政局 文件 高平市财政局

高民字〔2023〕8号

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，抓好政策落实，根据《晋城市民政局、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晋市民〔2023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从2023年1月1日起，我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80元提高到710元，平均每人每月提高30元，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5640元提高到6720元，平均每人每月提高50元，具体标准见附件。城市特困供养人员

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 10608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11076 元,平均每人每月提高 39 元,农村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 918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10080 元,平均每人每月提高 75 元,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 7956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8736 元,平均每人每月提高 65 元,照料护理补贴标准见附件。

附:高平市2023年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表



附件：

高平市2023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表

2022年救助标准		2023年提标后救助标准	
城市低保	农村低保	城市低保	农村低保
元/月	元/年	元/月	元/年
680	6120	710	6720

高平市2023年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表

基本生活标准		集中供养护理补贴			分散供养护理补贴			
城市特困	农村分散特困	农村集中特困	全自理	半自理	全护理	全自理	半自理	全护理
元/年	元/年	元/年	元/月	元/月	元/月	元/月	元/月	元/月
11076	8736	10080	198	495	990	100	200	300